

绥芬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 1 月 12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认真学习、落实相关政策规定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监督保障，围绕农业农村重点工作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等方面内容，进一步突出重点、强化措施，探索工作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途径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本报告涵盖绥芬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情况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绥芬河市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报道的主渠道作用，秉持应公开即公开、能公开即公开的工作原则，及时公开各类农业农村政策法规、通知公告、财政预决算、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加大涉农信息发布，用心用情回应社会关切问题。

（二）依法申请公开。

我局本年度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

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不断完善单位信息管理机制，探索建立常态化、专人化管理机制，提升时效性与规范性。持续强化对政务信息的管理，有效保障信息公开安全，同时秉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对照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发布流程，我局依托绥芬河市人民政府网平台影响力强、信息量大等优势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把公开的信息依托平台及时发布出去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我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准确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初步形成了责任落实、分工明确、上下合力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农业组织的知情权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，使我市农业农村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法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，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还存在一定不足。一是主动公开信息还不够丰富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还不够。三是信息报送工作还有待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加大信息报送工作力度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，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。二是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根据农业农村工作实际，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，提高“三农”工作服务水平。三是进一步增强工作

人员政务公开意识,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政策把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绥芬河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月12日